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8,472,338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3,927.970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08%。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21
授予数量	38,472,338股
授予人数	1,130人
授予价格	9.5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以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684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0人变更为1,1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906.9179万股变更为3,847.2338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59.68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平绪	董事长	400.0000	10.3971%	0.1518%
吴敌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00	10.3971%	0.1518%
小计		800.0000	20.7942%	0.3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128人)		3,047.2338	79.2058%	1.1565%
总计		3,847.2338	100%	1.46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472,338股,占总股本的1.4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34,826,028.00股,占总股本98.56%。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8,472,338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472,338	38,472,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0	2,634,826,028
总计	2,634,826,028	38,472,338	2,673,298,36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熊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授予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7.07%被动稀释至6.97%,跨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授予前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东熊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86,381,552	7.0738	186,381,552	6.9720
熊海涛	39,741,552	1.5083	39,741,552	1.4866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0.2239	5,900,000	0.2207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6,000	0.2435	6,416,000	0.240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92	26,065,000	0.975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300,000	0.0112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300,000	0.0112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92	26,065,000	0.975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3795	10,000,000	0.3741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3795	10,000,000	0.3741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2657	7,000,000	0.2618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4,000	0.2408	6,344,000	0.23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847.2338	28,777.31	9,912.18	11,031.30	6,235.08	1,598.7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瀛玺商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靳可心;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瀛玺商贸净资产计算。步长瀛玺商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瀛玺商贸90.00%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靳可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靳可心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公司与陈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陈立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公司与程诗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程诗淇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房克瑞

乙方二:张闯

乙方三:谢继辉

乙方四:靳可心

乙方五:陈立

乙方六:程诗淇

2、补充约定

甲方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一与乙方五、乙方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四、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乙方一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瀛玺商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	90%
2	房克瑞	2	2%
3	张闯	3	3%
4	谢继辉	1	1%
5	靳可心	1	1%
6	陈立	1.5	1.5%
7	程诗淇	1.5	1.5%
合计		100	100%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加入《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项下乙方,按照《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责任。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5月29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1.14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3.13元,转股溢价率为18.2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1.14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当前转股价(即12.29元/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1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兑付。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9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1.14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3.13元,转股溢价率为18.2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1.14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0: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交流。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报告》和《好太太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好太太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0: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录播视频向各位投资者介绍了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财务总监孙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对外有没有相关科技领域投资,公司和那些科技公司密切合作 来提升自己产品优势?

回复:公司始终聚焦智能家居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为核心目标,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动态,相关合作及布局进展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今年二季度营业业绩同比去年是不是有明显改善向好?公司成立合觅科技公司对好太太业绩提升有哪些具体帮助?对于未来人工智能化,公司如何布局?

回复:公司始终聚焦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设立合觅科技系围绕智能家居产业链进行的前瞻性布局,旨在探索技术协同与业务增量机会,助力主营业务提质增效,以科技驱动产品升级与用户体验提升,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相关进展将依规及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今年有何新的研发方向或成果?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争以科技创新为产品力持续赋能,公司新产品将围绕消费者真实需求进行研发。截至2025年,公司专利授权突破1,900件,发明授权超200件,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大语言模型赋能、智能交互创新等方式,构建智能化运维新范式,助推极高可用、极优体验和极简运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深耕与发展,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股价如此大跌,公司大股东频繁减持公司,是不看好公司未来?连自己高管都不看好公司,如果二级市场看好公司未来,公司有没有保护股东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优化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质量、强化股东回报等举措,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近三年累计分红282,207,604.40元。股东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股东合法权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公司实控人基于对公司的信心,自公司上市后未进行过减持操作。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深耕与发展,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今年业绩目标是什么?

回复:公司始终以稳健经营、提质增效为核心导向,围绕智能家居主营业务持续深耕。将秉承既定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渠道精耕、智能制造升级、核心产品迭代、产品结构优化等重点工作。多维度提升运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努力保持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发展。具体经营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依法披露,以公司上网披露公告为准。感谢你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738,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宁旻及独立董事杨芳、王喆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董事刘海军、周根标因公务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柴进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忠、杜国栋及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912,216	99.7529	2,433,402	0.2127	392,600	0.03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857,216	99.7481	2,457,202	0.2148	423,800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4,623,593	96.7684	2,433,402	2.7826	392,600	0.4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需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蕾、吴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破申24号],宝安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大地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事件概述

申请人凡某某系被申请人大地和的债权人,宝安区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大地和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宝安区法院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凡某某对被申请人大地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大地和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7栋301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279.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电路连接装置以及驱动系统配件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汽车零配件、电路连接装置以及驱动系统配件的生产。(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大地和52.12%的股权。

大地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5,898,653.88	70,764,200.12
总负债	565,211,563.91	564,102,450.25
净资产	-449,312,910.03	-493,338,250.1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700,822.99	77,908,688.75
净利润	-34,419,291.90	-44,025,340.10

三、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大地和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大地和的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及净资产产生超出已计提减值准备范围的新增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破申24号]。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1857	2461.61	7.71%
水资源与环境	337	356.32	-33.35%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326	779.72	-19.81%
其他	206	110.09	51.75%
合计	2726	3707.74	-4.07%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522.41	-16.80%
境外	1185.33	42.26%
合计	3707.74	-4.07%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深圳车库电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后评价情况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深圳车库电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产负债率预算目标和资产负债约束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数字金融业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助理裘根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裘根财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裘根财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裘根财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裘根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